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1.13 星期一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李绍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和船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议适当增补董事会成员的名额，将《公司章程》第 96 条修改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二、关于增补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和船队规模的不断扩大，董事会考虑适当增补董事会成员的名额根据董事李绍德先生的提名，拟增补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得先生已发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声明其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李绍德先生已发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被提名人为马得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马得先生独立性的关系。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马得先生符合任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6 年度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4:00，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公司本部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6 年度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详细内容可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6 年度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1. 马得先生简历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4. 关于聘任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马得先生简历

马得，1952 年 11 月出生，男，汉族；现任职务：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所长。工作简

历：
1. 1977 年 9 月—1985 年 3 月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工程助理工程师；
2. 1985 年 3 月—1990 年 12 月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副所长；
3. 1990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副所长；
4. 1994 年 5 月—2001 年 11 月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副所长；
5. 2001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所长；
6. 2002 年 12 月至今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所长。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马得，作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的五名股东之一；
四、本人及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直系亲属不是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述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据此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得
2006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李绍德，被提名人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李绍德
(盖章)

2006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马得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于公司 2006 年第 14 次董事会提名马得先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审议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马得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 马得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包括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马得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4. 董事会此次提名马得先生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提名马得先生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 胡鸿高 周君群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德玉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93,409,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9%，符合法定比例。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0,000 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00 股，境外 H 股 793,367,946 股。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见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1. 批准《关于讨论审议收购兖矿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议案》。

批准公司收购兖矿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98% 股权的相关安排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能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 A 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董事李绍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和船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建议适当增补董事会成员的名额，将《公司章程》第 96 条修改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二、关于增补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随着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和船队规模的不断扩大，董事会考虑适当增补董事会成员的名额根据董事李绍德先生的提名，拟增补马得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